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昱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2350、2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2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洪昱麟依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向銀行貸款及在自營之
16 麵店販賣餐點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網路金融
17 帳戶帳號、申辦金融帳號之相關驗證資料（含身分證正、反
18 面、開戶電話、開戶電子信箱等）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
19 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
20 但仍基於即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
21 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
23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網路金
24 融帳號、申辦金融帳號之相關驗證資料，告知某詐騙集
25 團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輕鬆貸-陳小姐」，並依「輕鬆貸-陳
26 小姐」指示，自民國112年2月2日至112年2月16日止，先後
27 為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設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5個約定轉
28 帳帳戶，而提供、交付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予該詐騙集團使
29 用。

30 二、詐欺集團成員嗣於112年3月2日前，向乙○○謊稱投資股票
31 保證獲利云云，使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日1

0時46分許，在嘉義縣民雄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旋於同日10時58分許，自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轉匯58萬5,000元（含其他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至附表編號5之約定轉帳帳戶，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未經檢察官、被告甲○○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第80至8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之取得或作成，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因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或有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及使用，並於112年2月7日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金融帳戶帳號、申辦金融帳號之相關驗證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輕鬆貸-陳小姐」，並依「輕鬆貸-陳小姐」之指示設定5個約定轉帳帳號，辯稱：我是在臉書要辦貸款，「輕鬆貸-陳小姐」說要幫我做金流這樣比較好貸款，我才把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去，我沒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惟查：

(一)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辦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偵字35615號卷第27至33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二)而告訴人乙○○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所示之方式詐騙，陷於錯誤，將2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中，之後由不詳之人連同帳戶內其他金額共58萬5,000元轉匯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等情，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及前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以確認本案帳戶，於告訴人受詐騙時，已成為詐欺集團接受告訴人直接匯款，再由詐欺集團轉匯至其他帳戶的工具。

01 (三)至於本案帳戶，被告雖始終皆稱係因貸款而為如上行為的辯
02 稱，惟細繹被告自警詢、偵訊及本院時之陳述：

- 03 1.被告先於112年3月22日警詢時被詢問與「輕鬆貸-陳小姐」
04 之洽談過程時，僅供稱提供本案帳戶及相關身分資料等語
05 （偵字第27281號卷第16頁）。
- 06 2.被告嗣於113年2月22日偵訊時經檢察事務官提示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似有設定約定轉帳之行為時，被告始稱設定1個
07 約定轉帳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及2之立碁永潤有限公司帳
08 戶），且該帳戶係「輕鬆貸-陳小姐」所指示其設定的，其他
09 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資料之行為皆非其所為等語（偵字第27
10 281號卷第196至197頁）。
- 11 3.被告復於113年5月22日偵訊時改稱設定附表一編號1及2之立
12 碁永潤有限公司帳戶係其前妻李芳宜叫其去設定的，因為其
13 前妻有在做網拍；先後共設定5個約定轉帳帳戶皆為被告自
14 己所設定的等語（偵字第2350號卷第29頁）。
- 15 4.綜合被告前開之歷次陳述，以足得知被告就其所稱與「輕鬆
16 貸-陳小姐」貸款之過程已明顯交代不清，且究竟有無設定
17 網路銀行約定帳戶、受何人指示設定之陳述前後矛盾，另佐
18 以被告所提出與「輕鬆貸-陳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並非完整對話紀錄，僅係自112年2月6日17時40分至1
20 13年2月9日13時6分間之「片段」，對話中除了112年2月6日
21 12時26分「輕鬆貸-陳小姐」曾提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外，
22 並無其他相關之對話以資佐證，也就是說，被告就附表一編
23 號1、2、4及5究竟為何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皆無從交代說明。
24 此外，被告亦曾於與「輕鬆貸-陳小姐」之對話中提出：
25 「這樣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像是銀行資料或資金外流之類
26 的」等疑慮，可以得知，被告主觀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及相
27 關之資料由詐欺集團所掌控，將有不良的結果，故對於提供
28 帳戶資料已有相當之懷疑，否則自認如果為正當合法之貸
29 款，何疑之有？

30 (四)尤有甚者，被告稱「輕鬆貸-陳小姐」是要為其美化金流，
31

然美化金流顧名思義，就是欲藉著虛偽的資金流動來詐騙銀行，以獲取與其資力不相當之貸款。況且，依被告所辯倘「輕鬆貸-陳小姐」即係欲借貸85萬元給被告之貸款方，既已得知被告之資力情形之下，有何美化金流之必要。

(五)換言之，依被告所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主觀上有容任其帳戶內有他人不明資金進出，欲藉著虛偽的金流來詐騙貸款方，以獲取與其資力不相當之貸款，至於其帳戶金流資金來源是否合法、流向如何，被告也毫不在意。因此，在此心態之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顯然是抱持著就算他人以其帳戶行騙並隱蔽身分、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也毫無所謂之想法，即屬「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型態，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前述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
05 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
06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四、科刑：

10 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2)被告恣意將帳戶資料
12 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
13 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犯行致告訴人受騙金額共20
14 萬元之損害；(4)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
15 償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6 度、離婚、有三個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要其扶養、現在在自
17 己的麵攤賣麵、仍有銀行之貸款債務10萬元之經濟及家庭生
18 活狀況（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犯罪所得部分：

22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23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 25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8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9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轉匯至附表一編號5帳戶，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轉匯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邁揚
　　　　　　法　官　廖允聖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設定日期	約定轉帳帳戶之帳號及戶名
1	112年2月2日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立碁永潤有限公司
2	112年2月2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立碁永潤有限公司
3	112年2月7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林仁祥
4	112年2月15日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名：鐘文佑
5	112年2月16日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吳安慶

15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出處	證據名稱
1	偵字第27281號卷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續上頁)

01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單（第29至48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本資料、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查詢（第111至139頁）
2	偵字第35615號卷	被告與「輕鬆貸-陳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第75至-81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7日函檢附被告之往來交易明細、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第139至159頁）
3	本院卷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函檢附被告之往來交易明細、密碼變更紀錄、語音網銀歷史紀錄（第59至65頁）